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之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填写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迪乳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科迪乳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自查表》。

二、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迪乳业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科迪乳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

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科迪乳业填写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佩增

杨 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